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24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0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孙晓峰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宋白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龙虹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常务副总裁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常务副总裁候选人何俊岩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候选人董晨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董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5年8月12日起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由变更前的"公司因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融出资金业务按照2‰计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按照3‰计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5‰计提"。

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资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常务副总裁何俊岩先生、副总裁董晨先生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俊岩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机构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证券机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所长(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总经理。

董晨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公司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3.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因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计提比例
融出资金	2‰
约定购回	3‰
股票质押	5‰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标准的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2015年6月30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预计将提取坏账准备5,145.93万元,导致公司2015年净利润减少3,859.45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自2015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泰君安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	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	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开通	开通	参加
4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1002	开通	开通	参加
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150103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鸿利混合A	519640	开通	开通	参加
7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鸿利混合C	519641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1	开通	开通	参加
9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鑫利混合A	519652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0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鑫利混合B	519653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1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519654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2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5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519656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519657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增利债券A	519660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增利债券C	519661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7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美丽股票A	519664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银河美丽股票C	519665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9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股票	519668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69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3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股票	519670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	519671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股票	519672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股票	519674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润利混合	519675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8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6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9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	519677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0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股票	519678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股票	519679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LOF)	161505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3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C	161506	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4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161507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一、定投业务及其规则

1、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营业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

2、投资者应与国泰君安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定投无费率优惠。

二、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费的补差采用外扣法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具体的计算以中登公司的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营业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销售系统申购本公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定投无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5年8月18日至8月24日的工作日,其中2015年8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5年8月19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5年8月19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5年8月18日至8月24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5年8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5年8月18日至8月24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5年8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本基金2015年第8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5年8月19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编号:临2015-031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资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2鄂资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31日支付2014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鄂资债

(三)债券代码:12216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本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30日

(九)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30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二)上市地点及时间:2012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8月30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鄂资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鄂资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臻

董事会秘书:曾广春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

电话:0477-8543776

传真:0477-8520402

联系人:曾广春

邮政编码:017000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977

传真:010-59312908

联系人:丁小文

(三)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4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茜女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蒋茜女士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管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茜女士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蒋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商讨论证,最终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及相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另外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